

## 承诺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承诺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承诺：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万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9日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發行人律師承諾函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下稱“本所”)的張冉律師、李晶律師作為福建萬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項目(下稱“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發行人律師,為其本次發行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及相關法律文件(下稱“法律文件”)。為此,本所特向投資者承諾如下:

如本所律師在本次發行並上市工作期間未勤勉盡責,導致本所法律文件對重大事件作出違背事實真相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在披露信息時發生重大遺漏,且導致發行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造成投資者直接經濟損失的,在該等事實和損失被有管轄權的司法機關終審裁定、判決後,本所將在相關裁決、判決生效之日起,啟動賠償投資者損失的相關工作,主動履行生效裁決、判決所確定應由本所承擔的賠償責任和義務。

此致

承諾人: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2020年6月19日

## 承诺函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万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9日